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土城綜合球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13 年 1 月 19 日修訂
113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後「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衛教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 三、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衛教環字第 1131660554 號函。

貳、開放及借用原則：

-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以開放民眾或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免提申請及收費。
- 二、開放借用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三、開放借用時間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寒暑假，並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
- 四、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
- 五、本校同仁如因課程教學活動或有益於校務活動推展情形，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免收場地費。
- 六、開放借用場所：

新北市土城綜合球場場地：棒球場、網球場、旋風球場/木(槌)球場。

參、借用程序：

- 一、新北市土城綜合球場借用程序依「新北市土城綜合球場場地使用須知」辦理（如附件一）。
- 二、借用完畢，由本校人員會同借用單位人員檢查場地，確認場地無毀損並回復原狀後（如有收取保證金，得退還保證金）始得離開，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三、借用本校各場館者，應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詳如附表。
- 四、借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時，應於租用日期前三天向本校辦理撤銷或延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之租金不予退還。
- 五、場地佈置須經本校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或隨意搬動，並應於用當日負責恢復原狀交還，違者，逕予拆除處理，租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場設備或植栽者，應負責修復安全，如逾三日仍未修復，本校得逕自行雇工修復或補植，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由本校追償之。
- 六、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公共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之責任，館內嚴禁吸菸及攜帶餐飲，借用單位務必負責督導並嚴加管制，若不聽勸導，日後拒絕借用。使用場地用當日應立即清理完畢；違者逕由本校僱工清理，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七、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向總務處請准，

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八、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環境清潔完畢且無損壞場地設備時，無息退還。

九、如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有權終止使用，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1. 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序良俗者。

2.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3. 本校認為場地不適使用時。

4. 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經上級單位及本校指定者。

十、租用單位如因第三條第十項第1款或第2款而中止使用時，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還所繳款項。

十一、租用單位如因第三條第十項第3款或第4款而被中止使用時，租用單位得與本校另洽借用日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

十二、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應遵守本校管理人員引導，車輛依指示行駛停放。

十三、凡違反本校管理辦法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十四、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肆、收費標準：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新北市市府辦理或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活動，經校長核准後酌予減免與借用。

三、本校與公益團體合辦之活動者，經校長核准借用。

四、借用單位如係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社團發展活動、學藝活動等)，經校長核准借用。

五、借用單位為辦理私人性活動，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應收取全額之場地借用費。

六、開放借用場地得酌收保證金，惟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七、棒球場地與旋風球場/木(槌)球場場地場租借用收費以每座每小時單位計算，網球場場地場租借用收費以每面每小時單位計算。

八、本項收費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核銷，支應項目以水電費、場地修繕維護費、加班費及場地清潔管理費原則。

九、借用單位活動當日流程如附件五。

十、收費基準詳如附件二。

伍、本借用管理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土城綜合球場場地使用須知

第一條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委託，為完善管理新北市土城綜合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提供本校及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棒球隊訓練及舉辦賽事使用，並提供各校推展網球、旋風球場/木(槌)球場等課程與賽事場地，同時鼓勵親師生及民眾參與相關運動，俾利促進學生健康體適能以及推廣全民運動風氣，特訂定本須知。

第二條 本球場包括棒球場、網球場、旋風球場/木(槌)球場、附屬設施及周圍防護網。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 棒球場：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本球場納入「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僅供本校及各校棒球隊訓練及舉辦賽事使用；惟經專案申請核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網球場：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10 時止。教育局核定辦理之活動以及本校或各校辦理網球課程及相關賽事之用途，應優先使用。
- 三、 旋風球場/木(槌)球場：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教育局核定辦理之活動以及本校或各校辦理相關課程、賽事之用途，應優先使用。
- 四、 附屬設施
 - (一) 簡易廁所：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10 時止。
 - (二) 開放空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10 時止。
 - (三) 停車場：另訂管理辦法。
 - (四) 其他：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使用時間。

第四條 本球場注意事項如下：

- 一、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
- 二、所借場地全面禁菸，須清潔整理復原，垃圾一律儲放垃圾桶內，不得任意堆放。
- 三、本場地及一切設備，使用者須加以愛護，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具或損壞。
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
- 五、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 六、借用本球場舉辦比賽，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管理單位審查後，整齊排列於球場地四週，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
- 七、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將被取消下次預借之權利，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

- 八、為顧及安全，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九、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十、借用單位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若發生意外事故，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一、使用本場地應著運動鞋，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以免破壞球場及造成本身運動傷害。
- 十二、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管理單位人員清點現場，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三、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得命其離場，並依法報請處理：
 - (一)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二)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 其他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者。
- 十四、網球場除適用本使用須知外，為維護網球場秩序得訂定網球場使用規則(附件六)。

第五條 本球場之停車場使用另訂管理辦法。

第六條 借用單位若違反本須知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情節重大者得無限期停止其借用。

第七條 機關、公司、團體組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借用本球場各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 10 日至 90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應於本校核准後在使用場地當日起前 7 日，繳納場租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為取消申請。但經教育局、體育局或本校核定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申請時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三)、契約書(附件四)及活動企劃書，未詳附資料或登載不實者，本校得退件或不予核准申請。
申請人可採郵寄、親自、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僅限場地登記)等方式，辦理場地借用手續。

上開活動企劃書可由管理機關依現況認定是否應提出。

第八條 各場地之收費，另以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之。

第九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該認養本場地之機關(構)、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及本校協辦之活動，得經本校核定，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球場之場地認養辦法另訂之，訂定後應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第十條 本借用管理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新北市土城綜合球場)

場地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 (含廁所)	說 明
棒球場	1000元 每座每小時	125元 (每座每小時)	1. 照明費：無 2. 保證金：5000元
網球場	200元 每面每小時	50元 (每面每小時)	1. 照明費：每面每小時50元 2. 保證金：5000元
旋風球場/木 (槌)球場	400元 每座每小時	100元 (每座每小時)	1. 每座場地費及清潔管理費收費標準比照兩面網 球場費率計算。 2. 照明費：每座每小時50元 3. 保證金：3000元
說明： 一、本校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二之規定，所在行政區之級區為第一級區。 二、本球場租借對象是以公司、團體或社團舉辦活動為主，不開放個人租借。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表

編號：

借用單位 (人)	(收據抬頭或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	手機：	傳真：	
	地 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 棒球場 ☐ 網球場 ☐ 旋風球場				
	場租租金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借用時間	☐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計 _____ 時段				
費用計算方式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記	備註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含廁所)				
	照明費				
	總計				
申請使用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於使用前2週至1個月(土城綜合球場為使用前10天至90天)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經審核同意租借者，請於7日內繳交場租清潔管理費、保證金與借用契約書。 3. 本申請表核定後，須完成契約書簽立。				

承辦人

管理主管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
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乙方：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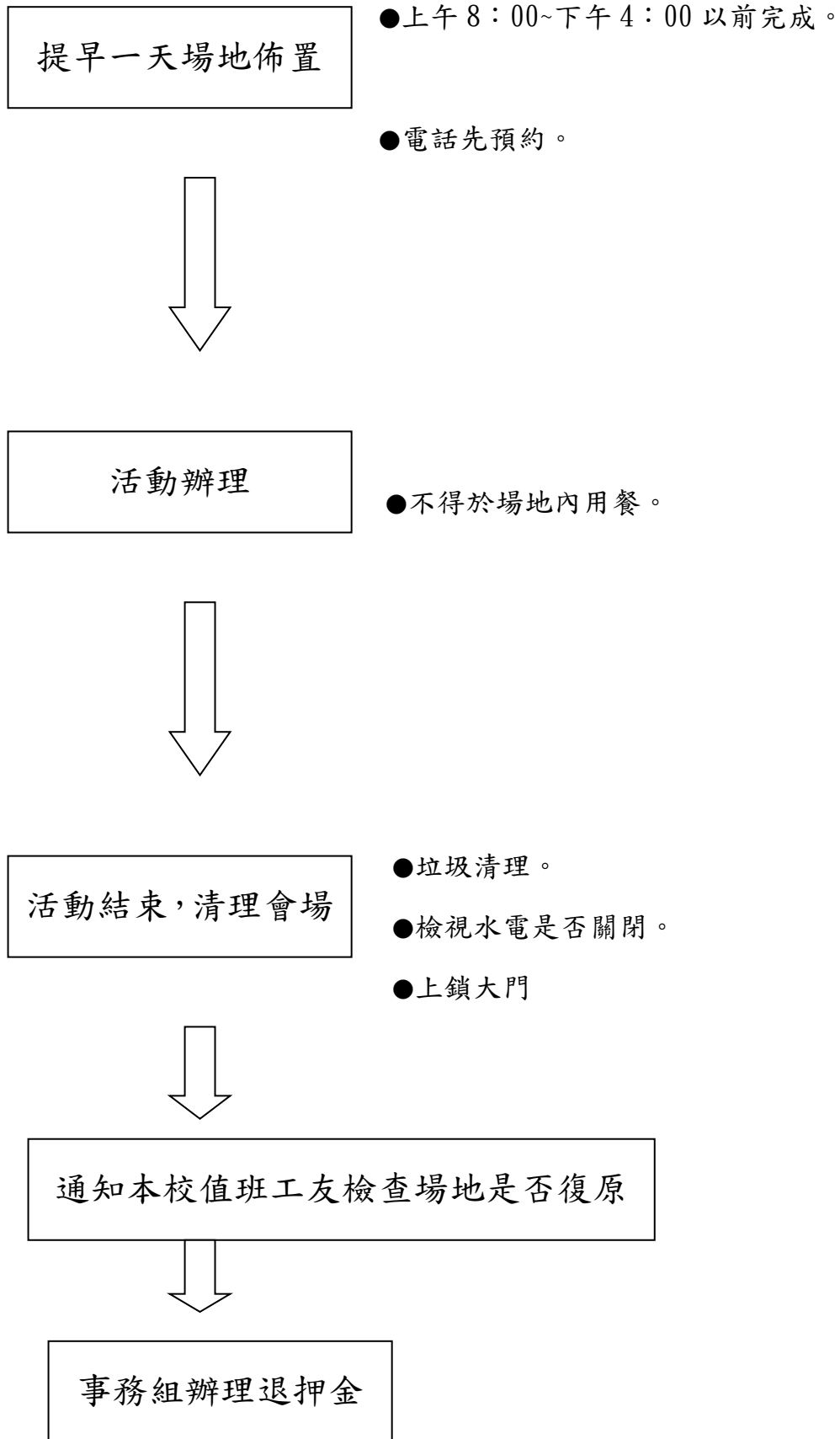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活動當日流程 (校內場地)



土城國小土城綜合球場網球場使用規則

- 一、 本網球場地以土城國小為優先使用權
- 二、 如需借用場地辦理活動，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 10 日至 90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應於本校核准後在使用場地當日起前 7 日，繳納清潔管理費及保證金，於同意借用期間內得優先使用。
- 三、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6時至晚間10時止
- 四、 為維護安全，晚間遇雨或地面濕滑，不開放使用、亦不開燈。晚間如因無人使用而關閉電燈，請洽本校管理人員開啟電源，使用完畢亦請通知關閉電源，落實節能減碳。
- 五、 個人使用場地依「先到先用」原則依序輪流使用，以雙打為基礎(4人)，打完1場比賽為原則或以40分鐘為限，等候使用之民眾，請依先後順序排隊上場打球。
- 六、 禁止個人或團體獨占使用，或假借名義營利及收取費用等行為。
- 七、 熱門時段：平常日早上(6時至10時)、平常日下午(14時至22時)、假日共三個時段，以4人雙打為原則，禁止從事場上單人與雙人練習對打與教學活動(學校教學活動除外)。
- 八、 非熱門時段：平常日早上10時至下午14時止可從事場上練習對打，現場等待人數眾多時以40分鐘練習為原則。(打球人數眾多時，禁止從事場上單人與雙人練習對打)
- 九、 每週一17：00至22：00第四球場為本校教職員工使用。
- 十、 應穿運動鞋及運動服入場。
- 十一、 禁止攜帶寵物與發球機及6個以上球數入場，以維持場地安全與環境。
- 十二、 本網球場地不可從事非網球活動如溜冰、直排輪、蛇版、騎單車或其他活動等等。
- 十三、 為維護本場地的整潔，使用後所製造的垃圾請自行帶走。
- 十四、 如有違反上述網球場使用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可請當事者離開球場。
- 十五、 連絡電話：總務處 22700177 轉 851，學務處 22700177 轉 831